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212,57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121,21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04,999,997.4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20,193,77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4,806,218.9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27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233,050.00	1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玲珑轮胎	63,480.62	63,480.62
合计			<b>296,530.62</b>	<b>238,480.62</b>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151,661.9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86,818.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	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175,000.00	88,181.33	50.39%	86,818.67
2	补充流动资金	63,480.62	63,480.65	100.00%	-
合计		238,480.62	151,661.98	-	86,818.67

注：“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差异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8 月

长春年产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目前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已达产，3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部分设备已安装到位并在调试阶段，计划 2023 年 8 月整体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

等确定的，由于在2022年国内轮胎市场需求萎缩、开工率走低等原因，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

###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所做的审慎决定和必要调整。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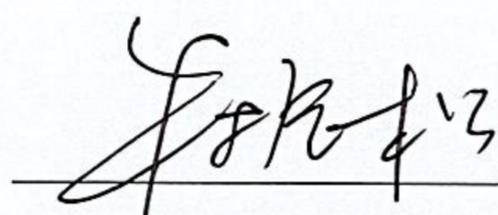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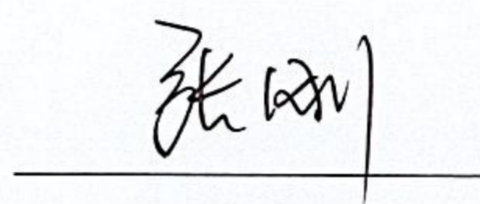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振松

  
张刚



2023年4月28日